

买卖合同

出卖人	陕西博勒飞仪器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20250425BLFXS020
买受人	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	签订地点	西安
		签订时间	2025 年 04 月 25 日

第一条、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厂家
1	电子秤	TCS-200AC	2	台	1400	2800	福州科迪
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捌佰元整 （小写）：¥2,800.00							

第二条、 所供产品制造商：福州科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十字亭路5号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第三条、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保修一年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第四条、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产品为原厂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、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见装箱单。

第六条、 交货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生效后1周内交货，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，
收件人：贺黎 13909266236。

第七条、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承担：公路运输，出卖人承担运费。

第八条、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由买受人按厂家说明书验收。

第九条、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由出卖人上门安装调试并培训。

第十条、 结算方式：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发货，货到验收合格，一周内付清全款。

第十一条、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、 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
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四条、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（传真件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内容		买受人内容	
出卖人	陕西博勒飞仪器有限公司	买受人	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帝都大公馆 1917 室	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29 号
委托代理人	张晨	委托代理人	陈永亮
电话	029-89356631	电话	029-85510152
传真	029-89356631	传真	029-85510152
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	开户银行	工行大雁塔支行
帐号	151686803	帐号	37000 2230 9014 417527
税号	91610104MA6TYNG551	税号	1261 0000 4352 00845X